

##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規定

- 一、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「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本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係針對本所同仁受理同一金融業者、公司或申請人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領相對人中文戶籍謄本為受理對象。
- 三、利害關係謄本件數之計算方式：以被申請人之人數為計算單位，同一名被申者以1件計之。
- 四、申請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大宗謄本收件：
    - 1 次申請前揭利害關係謄本超過10件(含)以上或1案超過10件者，由大宗謄本承辦人，先行收件，約時取件。
  - (二)小宗謄本收件：
    1. 1次申請前揭利害關係謄本3件(含)以上9件(含)以下，或同1案內有3件(含)以上9件(含)以下者，由小宗謄本櫃檯受理，每日依申請人填寫登記簿順序辦理。
    2. 受理同一申請人每日送件以1次為限。
    3. 為維護被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安全，取件時應請申請人親取。
  - (三)取號臨櫃辦理：

取號櫃檯受理前揭利害關係謄本者，最高1次以受理3件為限。
  - (四)為維持本所公平受理原則，前揭利害關係人，1人1次僅得抽取1個號碼，於申辦完成後，等待人數不超過5人(含)時，始得抽取下1個號碼牌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